

NO 什麼是性騷擾？

摸大腿

講黃色笑話

摟腰、摸臀

眼光上下打量

未經同意便假意按摩肩、臂或頸

利用手機APP軟體傳送裸露照片及文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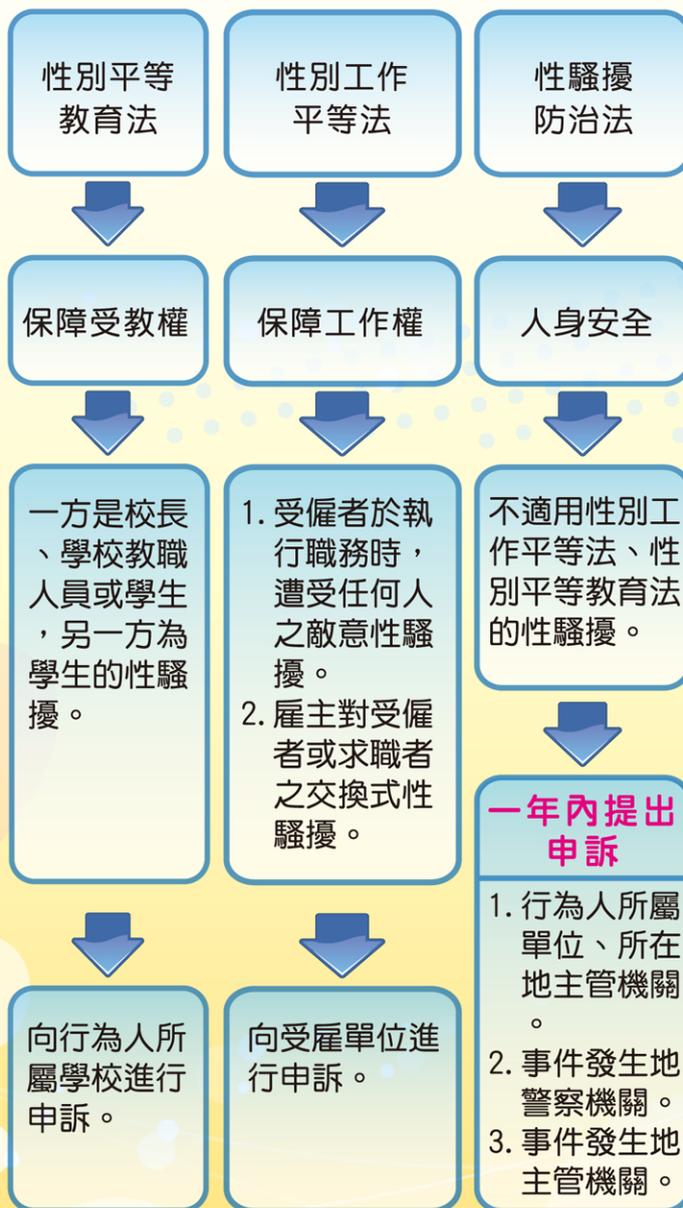
1. 一切不受到歡迎、與性或性別有關，會讓人感到不舒服不自在、被冒犯、被侮辱的言行舉止。在嚴重的情況下，甚至會影響到被害人就學或就業機會的表現，或影響日常生活之進行，就可能構成性騷擾。
2. 不論何種性別，都有可能遭受性騷擾。

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定義：

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，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、喪失或減損與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2.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
性騷擾防治三法



雖然性騷擾防治三法申訴管道、期限不同，但只要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12條(媒體責任)、第24條(媒體罰則)及第25條(觸摸罪)時，皆可適用。另第25條規定須於6個月內提出告訴。

NO 辨識性騷擾

情境1 校園內遭受性騷擾



就讀U大學3年級的小翎遭受Q大學教授的小王以手機通訊軟體APP傳送「翎寶貝，我想抱妳」、「最近飢渴嗎」等多封露骨不雅訊息或照片，令小翎感到不舒服。

小翎為學生，小王具有教師身分，故小翎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向行為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訴！

情境2 工作時遭受性騷擾



小毛擔任W公司櫃檯服務人員，客戶小叢多次藉機對小毛毛手毛腳，甚至觸摸其胸部，影響小毛工作表現。

被害人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，得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向受雇單位提出申訴；另因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，得於6個月內至警察機關提出告訴。

情境3 公共場所遭受性騷擾



小新搭乘捷運通勤，因某天上班捷運尖峰時刻車廂擁擠時，遭受站立小新左邊乘客以其右手觸摸左邊臀部及大腿，小新感覺噁心、不舒服。

被害人非具學生身分，亦非於執行職務時遭受性騷擾，故被害人應依性騷擾防治法向行為人所屬單位申訴，或至最近警察機關提出申訴；另因本案符合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強制觸摸要件，得於6個月內至警察機關提出告訴。